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码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7）第 3816 号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久辐条公司”）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华久辐条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久辐条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 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和平

何和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磊

曹磊



中国，上海

2017年4月15日

关于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概述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改名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投资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将向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换购其持有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补充议案。同日，本公司与美乐投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采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久辐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4.77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42,545.2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406.95%。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久辐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为 10.91 元/股。即本公司将向美乐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48,579,285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审核批准情况

上述方案业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3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续）

（三）重组完成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和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本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并需就本次交易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报送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变更申请文件，以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相关批准。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一、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因本次重组事项而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批复。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53 号），并于同月 15 日办妥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一）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华久辐条公司 100%股权，置入作价系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编制的盈利预测，华久辐条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为 4,528.42 万元。

盈利预测净利润系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中的认定原则为准）后的净利润。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华久辐条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华久辐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545.69 万元。

华久辐条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
合 计	8.90

华久辐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4,536.79 万元，占盈利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8%。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结论

华久辐条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略超额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